

桃園市山腳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午餐補助款審查暨

教科書和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104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07 點 50 分

地點：三樓教師研習教室

主席：曾校長學鉦

紀錄：洪總紫護理師

出席人員：簡仕欣主任、蔡雯怡主任、鍾美華主任、戴清山組長、賴建雄組長、張洺輔組長、徐志文組長、張春玫組長、賴寶珠午餐幹事、洪總紫護理師、蕭源慶老師、高綺憶老師、竇笙寧老師、黃國軒老師、張洺輔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自治市長 803 黃佑能

一、主席致詞：

曾校長學鉦：本校午餐委員大家好。利用早上召開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午餐和教科書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審查會議；內容資料審查本學期特定學生之有關午餐及教科書代收代辦費補助，教務處之註冊組及午餐單位已由導師交出補助名單，相關審查資料均在各位委員手中，老師已做初步查核；級導師和午餐委員是否知道學生有條件不合或特殊條件需要再申請者均可提出。首先由張洺輔註冊組長報告。

二、張洺輔註冊組長報告：

張洺輔註冊組長：此次會議討論議題有兩項：

- 1、審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無力支付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申請減免學生之資格審查。
- 2、審查申請「104 年度上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及貧困學生上課日或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之留校午餐補助」學生資格審查。

今年申請無力支付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 1 年級低收入戶 7 人、中低收入戶有 2 人、清寒或家遭變故無力支付有 40 人；1 年級合計有 49 人。2 年級低收入戶 6 人、中低收入戶有 4 人、清寒或家遭變故無力支付有 32 人；2 年級合計有 42 人。3 年級低收入戶 11 人、中低收入戶有 12 人、清寒或家遭變故無力支付有 43 人；3 年級合計有 56 人。全校 1-3 年級共計有 147 人申請，由導師提出故已做審核。目前有幾個學生資料未齊全請盡快補齊。若申請資格有問題可提出討論。

三、午餐秘書鍾美華主任報告：

鍾美華主任：大家好，現在每個人的桌上都有申請補助學生的資料，供各位委員做參考，午餐補助名單以上學期為主若有異動者再刪減或增加，今天先作初步審查名單，若有補件或補單請導師盡快於時效內完成。

時段一：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27 日：總計補助 178 人，補助金額 92,552 元。符合本案補助生係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103 年度下半年 9 至 12 月)經午餐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學生名單為主：

- (1.) 平日午餐申請計 136 人、補助經費 80,512 元(16 天*37 元*136 人)。
- (2.) 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之留校午餐申請計 42 人、補助經費 12,040 元。
 - (a.) 升學輔導社團計 10 人、補助經費 1,800 元(3 天*60 元*10 人)。
 - (b.) 運動類社團計 32 人、補助經費 10,240 元(4 天*80 元*32 人)。

時段二：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總計補助 185 人，補助金額 528,105 元。

補助對象～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附證明)、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家境清寒(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中低收入戶(附證明)。本校本案符合上述資格且參與如下活動而提出者請之人數總計 185 人(名單詳如附件一)。

1. 平日午餐申請計 143 人、補助經費 447,265 元

- (1) 九年級；52 人、補助經費 145,964 元(2,807 元*52 人)
- (2) 八年級；44 人、補助經費 145,684 元(3,311 元*44 人)
- (3) 七年級；47 人、補助經費 155,617 元(3,311 元*47 人)

2. 假日參加學校課輔或活動之留校午餐申請計 42 人、補助經費 80,840 元。

- (1) 升學輔導社團計 10 人、補助經費 6,600 元(11 天*60 元*10 人)。
- (2) 運動類社團計 32 人、補助經費 74,240 元(29 天*80 元*32 人)。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午餐補助款申請名單請各位委員參閱，今年午餐申請補助的人數約一百四十三位，到昨天為止，都有再跟各班導師和做最後的確認，並整合統計。請各位委員詳閱後，提出是否有哪一些申請補助的學生，其資格需再進一步作確認，再來決定是否給予補助，避免造成浮濫。七年級合計有 47 人。八年級合計有 44 人。九年級合計有 52 人。全校共計 143 人提出申請，有問題請提出討論。

四、審查會議主題：

蕭源慶老師：701 有一位學生兄姊均申請但此位同學是單親但媽媽告知不申請。

張泓輔組長：各位委員表上所列名單有無問題須提出討論，各位級導和各班導師

請參考上列名單是否有要申請尚未申請之學生，若沒有問題則依照表單所列名單向縣政府申請。

蕭源慶老師：本學期飯加糙米和胚芽米學生反映飯太硬請廚房阿姨改善。

鍾美華主任：103 學年度下學期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補助款經縣府核定為 156,541 元(2/1~6/30，每週二、四供應，計 36 次)，並已於 2/9 檢送統一收據報府核備。1/20 完成抽核午餐供應商永得場區；2/3 完成抽核有機蔬菜供應商御園場區。

曾校長學鈺：替清寒學生打包贖飯菜請導師先做調查，如果每班有 1-2 位擔心總數太多造成廚房阿姨負擔，能否在各班自行打包後再放入固定冰箱內冷藏；辦法可再研討。

第一議題決議：

委員會一致通過凡是能提出家境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書籍費及代收代辦

費，申請減免學生，授權給導師、午餐秘書和教務處決定。

第二議題決議：

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申請減免學生數和申請午餐補助款學生人數差不多，請級導師帶回名冊與導師再確認。我們必須詳察、了解每位同學的家庭實際狀況；級導師與各班導師詢問過，有無不想讓其通過之名單提出由午餐委員來決定，不要讓導師造成困擾。

五、臨時動議：

鍾美華主任：依據市府於 104 年 1 月 5 日來函(府教衛字第 1040000755 號)重申學校午餐倘有用贖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優先提供弱勢學生。因此，午餐秘書草擬**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營養午餐贖飯菜照顧貧困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委員們就草案內容提出增、刪建議與討論。

六、主席結論：午餐每學期均有特殊學生申請減免，為了減輕學生和老師的工作負擔，下學期申請時以上學期人數為主，若有新個案則盡早提出申請，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以期限內送件申請之學生為主。

七、散會。

呈閱

紀錄：

午餐秘書：

校長：